# 2024年行政复议申请书官方(优秀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4-25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行政复议申请书官方篇一...*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行政复议申请书官方篇一**

性别：男。民族：汉族。出生年月：\_\_。住址：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_\_号。

被申请人：\_\_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

申请事由：申请人因对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在20\_\_年\_月\_日在红星路出具的编号为\_\_的处罚决定不服，特此提出行政复议。

事实与理由：

1、\_\_号处罚决定处罚50元扣1分。处罚依据为“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但执行该处罚的警官并没有证据能证明申请人在当时未系安全带。并且申请人认为该警官的处罚依据与事实不符。

2、\_\_号处罚决定书上对当事人的电话与其他联系方式未做询问，也未填写该两栏。由此申请人认为以上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政处罚程序不合法。

复议目的与要求：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

1、证据不足。

2、行政处罚程序不合法。

要求取消以上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出具的\_\_号处罚决定。并衷心希望一线警官能切实提高执法水平也在此对广大交警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

此致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年\_\_月\_\_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官方篇二**

申请人李xx，男，汉族，1979年12月21日出生，户籍安徽省黟县渔亭镇汪村行政村李村组，系中山市横栏镇尚莱特灯饰电器厂业主。

被申请人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法定代表人李妙娟，职务：主任。

复议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20xx年10月19日，申请人知悉，被申请人于xx年9月29日作出了《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核准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因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包括申请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故与申请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1、未经用地预审核准立项，程序严重违法。

《国务院关于严格改革深化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九条规定，“……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然而，被申请人作出粤发改《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有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这严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2、欠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规划意见等核准立项的法定要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四)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并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属于程序严重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粤发改xx788号《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并没有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予撤销。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xxx

xx年xx月xx日

实用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四篇

关于行政复议申请书集锦六篇

行政复议制度的完善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热门】辞职申请书

辞职申请书【热门】

热门辞职申请书

加薪申请书【热门】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区别

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区别

**行政复议申请书官方篇三**

申请人：xx，男。汉族。xx年9月19日出生。

被申请人：，法人：。

原由：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xx年9月29日作出的《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xx】6号），申请复议。

1、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xx】6号）违法。

2、撤销《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xx】6号）。

一、申请人房产为证件齐全的商品用房

申请人于xx年购买沙埂村开发的商用房一套，并相继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1997]字第030xx6号）和《房地产权权证》，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

二、被申请人未能出具征收土地审批文件，其土地征收行为是违法的

20xx年，人民政府作出南溪河综合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的决定。该决定确定征收总面积1742亩，征收范围包括申请人房产所在的国有出让土地以及周边大片的农用土地。人民政府指定县住建局为该项目中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部门，县住建局委托县房地产管理局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南溪河综合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征收1742亩农用土地，审批权是国务院，应经国务院批准并取得附属建筑物拆迁许可证，并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征收。

但申请人多次要求出具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均未果。20xx年房屋拆迁工作启动后，申请人多次要求相关单位出具南溪河综合改造工程（一期）涉及1742亩土地的审批文件及拆迁许可证，但作为实施及监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和县住建局，始终没有出具。而且，国土局工作人员还声称“先拆迁再办理审批手续”（有录音证据）。20xx年9月2日，申请人再次向人民政府提出出具1742亩土地的审批文件及拆迁许可证的书面申请，但其在法定的时间内并未回复。

由此，被申请人未能出具南溪河综合改造工程1742亩土地征收的审批文件，其征收行为是违法的。

20xx年9月29日，人民政府向申请人出具《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xx】6号），其主要内容为：依据国务院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经北京宝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首先，申请人房产所在地为二类住房用地，不属于公益性用地范畴。根据六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xx—20xx），申请人房产所处土地性质为二类住房用地。从南溪河综合改造规划平面图来看，申请人房产及周边大面积土地都不在该项目规定的公共用地范畴，而是进行商业性的房产开发。因此，对申请人房产的征收应该是属于商业化行为，而非类似公路、医院、学校等公益性建设需要。

其次，对申请人房产的征收不适用国务院590号令的相关条例，应按照物权法的相关条例进行平等协商。人民政府在未出具国务院土地审批文件的前提下，擅自作出1742亩土地征收的决定已属于违法。而且，在违法征收的前提下，再次单方面对申请人的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强制执行的决定书，更属于非法的强盗行径。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政府无权凌驾于法律之上，对申请人的私有财产单方面评估作价和强制执行，而应该是建立在市场化平等基础上的公平协商。

综上可知，人民政府在违法的基础上作出的《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xx】6号）是不合法的。

土地是国家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人民群众依法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恳请六安市人民政府依法撤销《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xx】6号），依法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人民政府

申请人：

日期：

**行政复议申请书官方篇四**

出生年月：1991年6月22日

通信地址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北师范大\*\*\*

联系方式：187440\*\*\*\*\*

被申请人：麻城市人民政府地址：黄冈市麻城市金桥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蔡绪安职务：市长

行政复议请求：

麻城市人民政府不作为，对我的信息公开申请置若罔闻；请求黄冈市人民政府责令麻城市人民政府对我的申请作出明确的书面回复并向我道歉。

事实和理由：

20xx年9月26日，本人向麻城市人民政府邮寄了信息公开申请书，据邮局短信可知麻城市政府在9月30日就收到了我的申请书，但直到20xx年10月22日才电话通知我收到了我的邮件，同时我告知对方尽快书面回复我的申请，但时至今日麻城市政府没有任何回复。实际上，我在书面邮件上明确注明希望通过书面邮寄的方式获取相关信息，事后我还给麻城市政府打电话，但依旧无果，望贵政府能给我一个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我的信息公开申请完全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款，麻城市此种不作为的行政行为已然侵犯到我的合法权益，我向贵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又是完全合法的，希望贵政府能尽快给予我回复！

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更多的公民监督政府，请查明有关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黄冈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

**行政复议申请书官方篇五**

申请人：

住所：

负责人：

被申请人：

负责人：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对编号的土地(以下简称“该宗土地”)重新评估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行政决定(以下简称“行政决定”)，现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请求：

依法撤销申请人对该宗土地重新评估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行政决定，并按照申请人购买该宗土地的价款为标准缴纳土地出让金。

申请理由：

20xx年xx月xx日，申请人以方式，向购买了位于的土地平方米(国土证编号为：，土地性质为：划拨)。20xx年月日，仁寿县规划局发文(详见本行政复议申请书证据)，确定了对该宗土地的相关情况。20xx年月日，申请人以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拍卖时的评估价为标准补缴该宗土地出让金、变更该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被申请人却要求申请人对该宗土地予以重新评估并以重新评估的价格为标准缴纳土地出让金。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这种决定既不合法、也不合理，原因如下：

第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没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若被申请人是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作出的上述决定，则应向申请人明示。

第二、被申请人的任何行政决定应当以合法的书面形式向申请人作出，而非在申请人屡次要求缴纳土地出让金后，被申请人仅以电话或口头的形式告知申请人。

三、据申请人了解，在被申请人辖区内另一地块与该宗土地存在一样的情况，即购买时系划拨性质的土地。而另一地块所有人在补缴出让金时被申请人是以拍卖时的评估价作为补缴出让金的标准。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于情况相同的两宗土地所作出的决定差别巨大，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既没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也没有以合法的书面形式作出上述行政决定。综上，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于编号为的土地重新评估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行政决定，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决定。

此致

申请人：

**行政复议申请书官方篇六**

申请人：xxxx有限公司，住所：xxxxx，法定代表人：xxx，职务：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xxxx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xxxxxxxxxxxx。因申请人不服xxxxxx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xx年8月1日作出的“高工商案(20xx)第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提请行政复议。

1、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受理本案，但《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只有当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时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亦即在被申请人无法提供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申请时是无法受理本案的。对这一程序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试行)》第22、23条均有严格规定。而本案被申请人提供的所谓《投诉书》并非商标注册人的请求。

3、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商标违法行为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条规定，如涉及涉外商标侵权案件，被申请人除向其上级报告查处工作情况外还应当及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报告。但至今申请人未看到被申请人有类似的`报告材料，这从另一侧面证明了被申请人无权管辖本案。

4、听证中，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使用“金本田一电动车”这种行为是由于使用不当的企业名称侵犯了“本田”商标专用权，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9条“商标与企业名称混淆的案件，发生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的规定，“本田”商标注册人在日本国，被申请人也无权管辖。

5、在听证结束后，被申请人以存在笔误为理由撤销了“高工商听告字(20xx)第12号”，重新作出了“高工商听告字(20xx)第21号”听证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此行为显然属于滥用行政权的恶劣行为，该行为无法使其最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合法有效。

1、申请人认为自己使用“金本田一”商标不存在任何不妥或违反《商标法》的情形。在自己生产的电动车上标明和告知消费者车辆系“金本田一电动车”，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申请人使用“金本田一”的商标也不构成对“本田”商标的侵权。理由为：“本田”商标与“金本田一”商标在客观上不近似，两个文字商标不仅在设计理念、图形含义上完全不同，而且在视觉效果上也完全不同。“金本田一”由四个汉字组成，且字体、大小、颜色均一致，结合汽车、摩托车产品与电动自行车产品的相关公众在市场中的感知规律和注意力程度、对比“本田”与“金本田一”所存在的差异以及不同产品的差别程度等因素，可以综合判断出两个商标不近似，相关公众对商标或产品不会产生混淆或对其来源产生误认。

3、“金本田一”商标已经由常州高新金狮自行车工贸有限公司于20xx年7月27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该公司同意申请人使用此商标。申请人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4、申请人生产的“金本田一”电动车是符合《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试行备案制的通知》的产品(见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20xx〕61号和〔20xx〕189号文件)，在省内任何地区均能到车辆管理部门申领牌照，申请人在江苏省乃至全国同类行业中生产的“金本田一”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将“莫须有”的“罪名”强加于申请人是严重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也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有违建立和谐社会的宗旨。故申请人特向贵府提起行政复议，望能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xxxxx人民政府

申请人：(公章)

代理人：xxx

行政复议制度的完善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区别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区别

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细则

探究行政复议中的禁止不利变更原则

行政复议答辩状的格式样本

最新贵州省行政复议听证规定

2024行政复议答辩状范文

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细则全文

**行政复议申请书官方篇七**

被申请人：张\*\*

申请行政复议的请求：

请求撤销编号no.：\*\*\*\*\*的《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

事实和理由：

20xx年1月30日（星期日）中午12时08分许，本人将车牌为鲁xxxx车停在大寺街与育才街十字路口东面十余米处，临时接人上车，在即将驱车离开的时候被交警警车拦下。当时一民警未表明身份，直接说：“驾驶证，行车证，有保险吗？”本人将证件交出，出面的两位警察二话不说拿了证件，转头就走。本人急忙上前询问理由和表示需要开车回乡下老家吃午饭，希望取回证件。民警这才表示本人违章停车需要交罚款，本人在争论时强烈表示立即驶离的意愿并提出这种情况下应该先警告，民警却说：警告不过来。而当本人指出附近另一辆违章停车在十字路口拐角处为何无警察管理时，该民警这样回答：忒忙，管不过来。本人在辩解被无视后只能交付罚款才拿回证件。该民警在没有对本人所指的违章车提出异议的同时，除了以太忙为由推脱并没有管理本人所指违章车，随即开车往东面谷山路方向离去。

（另，该民警自始自终都没有提出让本人驾车离开让道路畅通，而且拿走本人相关证件的行为只能逼迫本人把车依然停在原位。该民警警车就在本人面包车前几米处停驶，在缴纳罚款时，该民警称所在副驾驶位置不能缴纳，让本人在靠近路中心的主驾驶位置的第三名未下车民警缴纳（该民警原话：南边交不了，向北边交去）。该民警不考虑本人和其他车辆道路安全和道路畅通问题，这种行为严重违背了他作为一个交警应尽的职责。）

申请人认为：

一、该民警的执法程序违反了20xx年11月17日公安部部长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xx年4月1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为《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第十条规定、第四十二条（一）（二）款规定。

二、该民警所开具的《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中所填违法行为代码为10390，处罚依据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为《道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且不论民警同志所开处罚决定书所填处罚依据为《道法》第九十条，民警同志并没有警告本人驶离，还以本人相关证件要挟本人缴纳罚款。

三、具体对照而言：

1、该民警违反《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该民警违反《规定》第七条第一款：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

两名警察不但没有表明身份，而且在要求本人出具证件时态度极其傲慢；

3、该民警违反《规定》第十条：交通警察查验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询问驾驶人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并与驾驶证上记录的内容进行核对；对持证人的相貌与驾驶证上的照片进行核对。必要时，可以要求驾驶人出示居民身份证进行核对。

该民警在拿到本人出具的证件后转头就走，并没有核对；

4、该民警违反《规定》第四十二条（一）（二）：（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极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诉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5、再次强调，该民警在本人在场并主动表示愿意立即离开的情况下，依旧坚持开具《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与《道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符，违背立法本意。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警号为086632、姓名为张\*\*的民警于20xx年01月30日（星期日）中午12时08分许对申请人车牌为鲁xxxx车停放在大寺街与育才街十字路口东面的违章停车一事的处理程序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四十二条（一）（二）款之规定；执法依据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应认定为执法程序有严重瑕疵，执法依据适用不当。

据上事实和理由，申请人望复议机关能查明事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支持本申请人的申请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复议申请人：xxx

日期：20xx年x月xx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官方篇八**

申请人：\_\_\_\_\_\_\_\_\_\_\_\_姓名、性别\_\_\_\_\_\_、民族\_\_\_\_\_\_、年龄\_\_\_\_\_\_、职业\_\_\_\_\_\_、住址\_\_\_\_\_\_、联系方式\_\_\_\_\_\_（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年\_\_\_\_月\_\_\_\_日做出的\_\_\_\_\_\_\_\_（具体行政行为），现向你局（厅）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请求（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和行政赔偿的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事实和理由：

此致

（劳动保障复议机关名称）

申请人：\_\_\_\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官方篇九**

申请人：乔\*性别：男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址：

被申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蔡绪安??职务：市长

行政复议请求：

麻城市人民政府不作为，对我的信息公开申请置若罔闻；请求黄冈市人民政府责令麻城市人民政府对我的申请作出明确的书面回复并向我道歉。

事实和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我的信息公开申请完全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款，麻城市此种不作为的行政行为已然侵犯到我的合法权益，我向贵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又是完全合法的，希望贵政府能尽快给予我回复！

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更多的公民监督政府，请查明有关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行政复议申请书官方篇十**

被申请人：hh市国土资源局，法定代表人：\*\*\*，地址：hh市\*\*北路

复议请求：

依法撤销hh市国土资源局怀国土资腾字【20xx】第0\*号《限期腾地通知书》。

事实与理由：

一、被申请人的征地依据明显不足。

(一)hh市体育中心项目系为hh市承办hn省第十一届运动会申请立项，然而该市已确定并非hn省第十\*届运动会承办城市，征地的事实前提已经不存在。

20xx年，hh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hh市体育中心立项的批复》、《关于hh市体育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均是以“创造条件申办省第十一届运动会”为前提，才同意建设hh市体育中心。后续的《hn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均以上述立项为基础。据此，20xx年9月25日，hh市国土资源局向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关于hh市体育中心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报请省厅审批。基于当时上述情况，hn省人民政府于20xx年1月2日以(20xx)政国土字第00\*号下发《hn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同意hh市国土资源局征用合计\*\*.\*\*\*\*公顷的土地用于hh市体育中心项目建设。

然而，目前的实际状况是：hh市已经确定不承办20xx年省十\*运会，原规划方案被调整，原规划用于建设综合竞赛训练馆、游泳馆等位置的土地被作为经营性用地，用于出让融资。显然，目前hh市体育中心被改变其规划的土地用途，严重违背了为“公共利益”建设的初衷，不符合国家关于“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才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规定，其继续按照原建设体育中心的用途向村民征用土地，已经构成严重违法。

(二)原(20xx)政国土字第00\*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已经依法失效，征地的批准前提已经不存在。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意见》以及《hn省征地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农用地转用和征地批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而体育中心项目用地自20xx年初获批后，未在两年内实施其征地补偿方案，hn省人民政府(20xx)政国土字第00\*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批准文件已自动失效，hh市国土资源局在未重新取得省人民政府的审批的情况下以失效的文件继续征地已经构成严重违法，hh市国土资源局目前对申请人的腾地通知系严重侵犯申请人对财产的合法所有权的违法行政行为。

二、被申请人的征地、拆迁安置程序违法

(一)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的规定，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征用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征用土地公告，征用集体土地的，征用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在被征用土地所在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进行公告，而hh市人民政府在未依法发布上述公告及方案，违反了该办法的规定。

(二)在征地、拆迁过程中，除hh市国土资源局外，还有hh市体育局、体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hh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hh市体育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部等擅自发布相关征地、拆迁安置文件，与被征地村民签订合同等，严重违反了征地拆迁由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的规定。

(三)《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拆迁估价机构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采取被拆迁人投票或拆迁当事人抽签等方式。”而对申请人房屋进行拆迁评估的hn新时代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系由hh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方面指定的，一方面hh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非拆迁人，另一方面单方指定行为严重违反了拆迁估价机构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的原则，剥夺了申请人的选择权，其评估结果显然不能作为补偿依据。

(四)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确定程序违法。根据hn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及《hn省征地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国土资源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应当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和农民的意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申请听证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听证。而hh市国土资源局在拟定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并未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有任何沟通，未听取其任何意见，严重剥夺了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合法权益，程序严重违法。

三、拆迁补偿安置过程中的行政行为严重不适当。

(一)拆迁补偿安置标准不适当。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六款的规定，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也就是说，拆迁补偿安置的基本标准是让失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因土地被征用而下降。然而，一方面，被申请人的拆迁补偿未严格按其当地的规定执行，另一方面，补偿依据系20xx年制定，明显不能反映目前申请人的生活水平，如按照目前被申请人确定对申请人的征地拆迁补偿款，远远不能维持被征地前的生活水平。

(二)安置不当。《物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hh市国土资源局在征用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用地过程中，并未依法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甚至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都没有完全支付到位，安置工作严重滞后，其置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于不顾，严重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估方法严重不适当。被申请人拟按照hn新时代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依h政办发(20xx)6号文件及h建发(20xx)76号文件为依据对被拆迁房屋、附属物及二次装修的价值进行评估补偿，评估咨询报告中甚至没有注明该报告所采取的.评估方法,但可以肯定的是评估报告未考虑申请人房屋的区位价值，不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其结论不能体现申请人利益，显失公平。

申请人：xxx

日期：20xx年x月xx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官方篇十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务：＿＿＿ 工作单位：＿＿＿＿＿＿＿

住所：＿＿＿＿＿＿＿＿＿＿＿＿＿＿＿＿＿ 电话：＿＿＿

被申请人：名称：＿＿＿＿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案由：因对＿＿＿＿＿＿＿（单位）＿＿＿＿年＿＿月＿＿日＿＿号处理决定不服，申请复议。

申请复议的要求和理由：＿＿＿＿＿＿＿＿＿＿＿＿＿＿＿＿＿＿＿＿＿＿＿＿＿

此 致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附：本申请书副本＿＿＿份。

原处理决定书＿＿＿份。

其它证明文件＿＿＿件。

注：申请复议的理由主要陈述原处理决定中事实不符，适用法律、法规不正确，处罚处理不当，程序违法等问题。

**行政复议申请书官方篇十二**

xx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我公司于20xx年8月17日收到xx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我司下达的安工商处字(20xx)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称：我公司从20xx年1月14日至20xx年5月11日，以328元的价格购进五粮液公司生产的“圣牌”白酒30瓶，以388元的价格购进水晶包装的“圣酒”42瓶，至20xx年6月8日止，以418元的价格销售22瓶，计销售收入9196元，以488元的价格销售水晶包装的圣酒33瓶，计销售收入16104元。因在包装上粘贴了“五粮液”三个字涉及商标侵权，而作出没收全部货物，处以495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由于处罚明显太重，我公司无法接受，特向贵局提出复议申请，其事实理由如下：

一、我们公司并无有意侵权行为：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系列白酒单品有数百个，五粮液“圣牌”白酒和粘贴了五粮液字样的“圣牌”白酒系同一个生产单位，粘贴标鉴并未隐藏原圣牌标识，仅仅在外包装上加贴了五粮液三个字，并且由于该标鉴不是我公司粘贴，所以我们难以甄别，还有一个客观的查对困难是，圣牌白酒外包装注明有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出品，包装上是否单独有五粮液三个字，我们无法查验，如果说侵权那也是厂方自己的产品侵了自己产品的权。当然是由于我们工作的失误，未对该酒的资料进行细致的查对，才导致了这一问题的发生。

二、粘贴了五粮液三个字的圣牌白酒，给厂方商标带来了影响，所幸的是受益方和受损方属于同一个商标权所有者，其受益和损害程度难以裁量，我们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守法经营，积极配合工商部门的工作，特别是从宣传食品安全法到各种培训，快速检测仪器的配臵等，我们都作了积极的努力和忠诚的配合，此次因工商部门查出五粮液有限公司生产的“圣牌”白酒粘贴有五粮液标示问题，我们才知道有贴五粮液三个字的情况，存在商标侵权的事实。

三、我们公司并未因为经营粘贴了“五粮液”标识的圣酒而额外获取了高额利润，消费者也并没有因为购买粘贴有五粮液字样的圣酒而增加了支出，一瓶五粮液售价600多元，而我们出售的贴有“五粮液”标识的\'水晶包装圣酒进价388元，售价只有488元，贴有五粮液字样的纸包装圣酒进价328元，售价418元，明显低于五粮液的价格，我们经营五粮液的经营差价与经营粘贴有五粮液标识的圣酒差价率基本相等，并无欺蒙顾客的主观意识，也没有给消费者带来损害。

四、处罚决定书认定我们所销售的圣酒全部侵权与事实有出入，圣酒在湖南上市时间并不长，最初并无“五粮液”标识，后来在包装上增加了“五粮液”三个字，我们只是认为厂方改变了包装好像变漂亮了，并不知道贴标及存在侵权行为，因此，首先几次进的酒并没有粘贴“五粮液”三个字，全部销售量认定侵权存在事实上的出入。

五、我们法人代表刘燕系市人大代表，给企业提出的经营宗旨是守法经营，顾客至上，所以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守法经营，为安化县的经济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也获得了安化县当地民众的普遍好评，成为了安化县挂牌重点保护企业之一，此次经营粘贴了“五粮液”字样的圣酒，纯属工作人员业务不精，工作失误，未详细查验供货方的有关资料，又未与厂家核对，才导致这一问题的发生，所幸在社会上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当然，不管导致这一问题发生的原因有多么客观，但毕竟在我公司存在，我们诚恳接受工商部门的批评教育，保证将被查扣的圣酒粘贴了五粮液标识的全部撕掉，恢复圣酒包装的本来面目，吸取教训，在今后的经营业务中做好细致的工作，加强对业务人员政策和业务技能培训，把今后的工作做好做细。

鉴于我公司始终坚持顾客至上、守法经营，积极配合和支持工商部门的工作，又是无意识的过失经营行为，且无前科，此次侵权行为在社会上造成的影响极小，请求根据湖南省行政处罚裁量的有关规定，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退还被扣货物，免于行政处罚，特此报告，当否，请审核。

此致

敬礼！

xxx市xxx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20xx年8月23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官方篇十三**

申请人：xx，男，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农民，住xx县xx镇xx村。

被申请人：xx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事项：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依法认定赵xx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3、责令被申请人转送xx县公安局对肇事人赵俊杰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xx年2月3日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赵xx属于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并且在经过路口时未按规定减速行驶，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2、赵xx未经过培训从而未取得驾驶证，因而不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技术，不熟悉道路交通规则，这样一个人上路驾驶机动车辆，是一个典型的“公路杀手”!违反法律规定强行上路行驶，是发生本次事故的根源;如果赵xx遵守无证不得上路驾驶的规定，此次事故根本就不会发生!因此赵xx应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3、如果赵xx熟知交通规则，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在行经路口时减速行驶，事故也可以完全避免的!违反此条规定，其起源还在于赵xx未取得驾驶资格，不熟悉交通规则所致!

4、在交通肇事后，赵xx不是积极提供费用治疗受害者，而是避而不见，致使事故中受伤的申请人之妻、之女以及邻居因经济困难，继续治疗难以维持!这也是被申请人责任认定应当参考的情节!

被申请人仅以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为由，就认定申请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按照申请人前述分析，赵xx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如果肇事人赵xx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强行无证上路行驶，即使申请人有前述违章行为，也不可能造成此次事故。因此，即使申请人违章，也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与此次事故无因果关系，依法不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豫a—xx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赵xx驾驶，与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具有重要的因果关系。可以说，如果车辆不交给赵xx驾驶，此次事故完全可以避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认定豫a—xx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在本次事故应负的责任。

因本案中涉及第三人责任问题，因此被申请人仅仅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作出责任认定不当，还应当同时引用该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应当引用而未引用相关法律根据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xx年第5期和20xx年第5期公布的《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和《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以及相关高级、中级法院的判例很明确的说明，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因此，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告知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申请人未告知起诉权利的行为是错误的。

在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相应地对责任认定不服可以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因此当事人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也应该为六十日，不是十五日。被申请人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是错误的。

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依法严惩无证驾驶人员，特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xx年xx月xx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